**投标函**

致：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投标方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⑴开标一览表

⑵售后服务计划

⑶技术响应表、商务响应表

⑷资格证明文件

⑸由（银行名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凭证，金额为。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⑴我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的，如果未达到上述要求，我公司同意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我公司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⑵我公司承诺中标后，所有进口仪器设备的外贸代理等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确定的外贸代理机构执行，并同意依约定给付相应的外贸代理进口服务费。

⑶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即（文字表述）。

⑷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⑸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⑹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7)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8）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投标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方名称：

（公章）：

日期：年月日

全权代表签字：